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7332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淑娟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零壹元及新臺幣柒萬壹仟零參拾參元及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於民國93年9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萬元整(最高額度)，約定於民國94年9月2日清償，利息按利率百分之十八計付。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當月應收利息改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收，並立有借款約定書可稽。

㈡債務人於民國93年9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000元整，約定於民國100年9月3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逾六個月之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

㈢債務人於民國93年9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000元整，約定於民國100年9月3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88計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

個月以上者，就超逾六個月之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

㈣查債務人於民國95年7月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約定自95年7月起，分期108期，利率6.88%，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

㈤惟詎料前開借款未依約還款，僅繳息至民國97年5月9日，餘欠現金卡本金16,501元、信用貸款本金71,033元(原利率15%)、信用貸款本金69,618元(原利率12.88%)，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

㈥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

㈦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並有附呈之借款約定書影本可證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現金卡借款約定書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27332號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6501元	林淑娟	自民國97年5月10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20%
001	新臺幣16501元	林淑娟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02	新臺幣71033元	林淑娟	自民國97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3	新臺幣69618元	林淑娟	自民國97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88%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71033元	林淑娟	自民國97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69618元	林淑娟	自民國97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